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經查申請人為登錄執業中之地政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經該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補辦投保，惟逾期仍未辦理。爰此，該署依規定逕予成立投保單位，單位名稱為「郭○○地政士」、單位代號為「000000000」；並辦理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手續，將於核計 112 年 10 月份健保費時，一併計收追溯加保期間之保險費。</p> <p>(二) 另追溯加保期間投保金額之核定情形，請參閱「最近 5 年投保金額核定明細表」，112 年 3 月起之投保金額暫以 111 年度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如需調整者，請填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併檢附 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寄回該署憑辦。</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郭○○-地政士證書資料、郭○○-開業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作業、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郭○○地政士-最近 5 年投保金額核定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於 87 年領有地政士證書(87○○○○字第 000000 號)，並於 91 年 3 月 28 日加入○○○○○○地政士公會，於 102 年開業(郭○○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執照字號「102○○○○○○字第 000000 號」)，屬第 1 類第 5 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惟其卻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職業工會，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不符，經健保署於 112 年 8 月間發函輔導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未果，乃於 112 年 10</p>

月逕辦追溯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成立投保單位「郭○○地政士」，並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參與○○○○○○○○○○職業工會，皆屬自行執業且無聘僱任何人員，一直辛苦經營，也很少能達到最低健保投保標準(112 年依舊一樣)。試問賺的錢連最低投保薪資都不足，如何成立投保單位？110 年很幸運接到一批建商案件才能有如此收入，只因健保署認定其屬執行業務就須另行成立投保單位，並往前追繳 5 年健保費，其參與職業工會皆依工會通知繳納健保費用，並無漏繳，如健保署認定必須補足 110 年度收入之健保費，其願依收入補繳應納健保費用，但將其退出○○○○○○○○○○職業工會另行成立投保單位一事有待商榷。目前地政士業務，民眾大部分自行辦理，只有少部分才會委託專業人員代為處理不動產業務，仲介業的案件也委託給與仲介簽約的地政士辦理，建設公司案件一般也委託熟識地政士辦理，獨立經營的地政士幾乎是辛苦經營，只因可方便照顧家庭。其一直自行執業，連家人都無幫忙，且無聘任何人員，完全合乎加入職業工會要件，只因一年幸運接到建設公司的案件就要另行成立投保單位，無法接受，請撤銷處分，並自 107 年開始回歸新高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投保云云，所稱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地政士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略以，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士開業資訊查詢系統有關申請人開業資料，申請人執照核發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執照字號為 102○○○○○字第 0000006 號、事務所名稱為「郭○○地政士事務所」、91 年 3 月 28 日加入「○○○○○○○○地政士公會」，確認其為登錄執業中之地政士，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加保，另為避免重複計收保險費，併逕予註銷申請人原非適法身分加保資料，辦理追溯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職業工會轉出。

2. 該署參酌申請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金額(106 年為 9 萬 8,190 元、107 年為 22 萬 4,636 元、108 年為 4 萬 9,610 元、109 年為 4 萬 6,424 元)，核定申請人 107 年 11 月至 111 年 2 月以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法定最低投保金額(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核計保險費，另以申請人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金額 107 萬 4,870 元核定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0 月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又 112 年 11 月 28 日該署受理申請人所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及「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降投保金額，經核算申請人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4 萬 2,110 元，核定自 112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3 萬 3,300 元(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綜上，該署核定申請人改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加保，並參酌申請人執行業務所得調整投保金額，於法有據，核定並無不當。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已如前述，且為申請人所自承，其已具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自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執行業務所得多寡，並不影響申請人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加保之結果，惟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予核定成立投保單位，並辦理申請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手續等語，於法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六、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